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监督各项议案的执行等。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1、《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0、《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依法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做到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仔细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有效，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经监事会核查，2022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关联人占用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核查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2022 年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的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2022 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事项，也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管理水平，尤其是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